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